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楊勝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皓評即皓絲複合式餐飲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
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
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
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
式： $1,5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- 1,000\text{元} = 50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依芳